**机电产品国际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33-214152128H10

GXZC2021-G1-000108-JDZB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招标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册** 1](#_Toc3740827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37408274)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6](#_Toc3740827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_Toc3740827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37408277)

[**第二册** 54](#_Toc37408278)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_Toc37408279)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37408280)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9](#_Toc37408281)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1](#_Toc37408282)

[**第九章 其它****附件** 19](#_Toc37408283)

**说 明**

一、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已启用由江西省精彩纵横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运营的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潜在供应商可在线完成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接收澄清变更、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

二、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关注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或访问广西招标采购网（http：//www.gxbidding.com）查看。

三、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14：30-18：0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七层706室（精彩纵横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电话：0771-5828239 QQ： 1947199855

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APP**

 ** **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国际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2021-2-1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人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现需采购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套，现就本项目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际公开招标。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0]26010号-001，财政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108-JDZB）。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0633-214152128H10

招标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 1套 |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1）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必须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登记注册并有效年检和在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1-2-1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1-2-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购买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每日8：30至12：00，14：30至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300 / $43

其他说明：投标人应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成功注册登记且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上传本项目的项目材料（即投标人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下载地址：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3-2 14：0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投标人可以派1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0771-5602026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联系人：黄解宽、江庭姣、陆贞馀

联系方式 ：0771-2808950

**8、汇款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

账号（人民币）：

账号（美元）：

**9、其他补充说明**

联系人电子邮箱：dept2@gxbiddig.cn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14,500,000.00）。**

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招标网、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是（http://www.chinabidding.com）为国家商务部指定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mofcom.gov.cn）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行政监督和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事宜请联系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或必联网，相关要求详见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 **第一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1.1 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1.3 本招标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免费）。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机电产品，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3.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上述第2.2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地区。本招标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3 本文件所述的“原产地”是指生产、制造或加工货物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或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5.3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九章 其他附件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邮寄或邮件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对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邮寄或邮件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邮寄或邮件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确认。 以澄清修改公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上传招标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10、11和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要求有备选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 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均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的对应价格 （备选方案的综合评价不得劣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议或评价。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和总价。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见投标资料表。投标报价中的缺漏项（如果有）将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者，评标时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降低其投标价格评价值（适用于综合评价法）。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11.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本次招标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资料表；如果设最高投标限价，其最高限价的金额或计算方法见投标资料表。

11.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①报所供货物的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 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①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1）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报CIF（指定目的港）价，或CIP（指定目的地）价。

2）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FOB（指定装运港）价，或FCA（指定承运地点）价，或其它方式的报价。

3）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4）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的话）。

11.7 EXW、CIF和 CIP等价格术语，应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来解释。

11.8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6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9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资料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2.2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见格式IV-9-4）；

2）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3）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4）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资料表。

13.4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3 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招标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失约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15.8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或招标机构可接受的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或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5.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15.3和15.4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5.6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招标人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

15.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声明函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招标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8.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或邮寄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8.2条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人或招标机构，递交或邮寄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或邮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8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并出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2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4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 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进行评议。对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进行价格评议；对确定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项目将按照本须知第27条进行综合评价。

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文件盖章并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 转换为单一货币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货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26.** 价格评议（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招标项目进行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2～26.4条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价。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CIF价＋进口环节税＋关境内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采用CIP、DDP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11.6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在中国关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8）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26.4 根据本须知第26.3条的规定，对投标资料表中选定的评标因素，可采用以下量化方法调整评标价格：

26.4.1 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有关机构发布的收费标准计算货物从出厂地/进口港/边境口岸运抵投标资料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为便于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估计的货物尺寸、装运重量和每个合同包的估计 EXW价/CIF价/CIP价的价值。评标委员会将把上述费用加到EXW价/CIF价/CIP价上。或者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报从出厂地/进口港运抵投标资料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评标委员会将把该费用加到EXW价/CIF价/CIP价上。

26.4.2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1）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启运）。以规定的时间为基础，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价的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或者

2）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可接受的几周时间范围内交货（或启运）。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晚于或早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在这段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每迟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最早交货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或者

3）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分批装运交货（或启运）。 提前交货或者推迟交货的投标将调整其评标价。 方法是每提前或超过规定的交货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减少或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价的某一百分比（%）。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

1）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可提出自己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付款计划比采用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付款计划。或者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招标文件允许的，评标时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的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投标人将所投货物的零部件及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来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或者

2）招标人将开列经常使用的零部件和备件清单，以及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运行周期所需要的数量，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或者

3）招标人将根据每一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招标人过去的经验或其他购买人的经验来估算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运行周期所需要的零部件和备件的费用，并计入评标价中。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根据投标资料表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规定，如果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没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那么，招标人将考虑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所需的费用，评标时将所需费用计入评标价。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由于所采购的货物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是设备使用周期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费用将根据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26.4.7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1）投标人应响应技术规格中的规定，说明所提供的货物保证达到的性能和效率。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性能或效率的（假设为100%），每低一个百分点，投标价将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调整金额；或者，采用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设备在使用年限中的运行成本所额外增加的费用。或者

2）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技术规格中相应条文所规定的最低性能或生产率才能被认为是具有响应性。若所提供的货物与规定的要求有偏离时，评标时将根据该货物实际性能或生产率，采用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调整其评标价。

26.4.8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将在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规格中详细规定。

26.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26.2～26.4条价格评议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并根据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综合评价法

 不适用。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

**29.** 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23.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六、授予合同

**30.** 履约能力审查

30.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0.2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1.** 中标人的确定

31.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上述第31.2条以外项目的中标人确定方法见投标资料表。

**32.**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

3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

3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20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4或35.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系指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7）“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9）“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0）“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日”指日历日。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生产、制造或加工货物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 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通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通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港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CIF/CIP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2 如果是EXW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如果是FOB/FCA合同

1）卖方可负责安排定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CIF/CIP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30日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EXW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21日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在EXW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FOB/FCA合同：

1）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30日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在FOB/FCA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9、10、11和12条规定。

13.2 EXW 、FOB 、FCA 、CIF、CIP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CIF或CIP价格条件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FOB/FCA价格条件交货，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EXW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FOB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FCA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CIF/CIP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

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CIF/CIP价格条件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以FOB/FCA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

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30日内提出。

23. 合同的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

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或买方当地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关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见格式III-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5－预付款银行保函（见格式III-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6－信用证（见格式III-4. 信用证格式）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格式III-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地区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附件，如：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本章格式III-2）

 附件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见本章格式III-3）

 附件6—信用证（格式见本章格式III-4）

 4）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格式III-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格式III-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中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格式III-4-1 信用证格式（一次支付100%的情况）

信 用 证

 日期：

致：*（*卖方*）*

 本信用证通过（银行名称）转递。

我方应（买方名称）要求为贵方开具（信用证号码）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限于（币种、金额）。贵方可凭100%的发票金额开具以（买方名称）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以下单据：

1. 签字的商业发票一式4份（应注明有关的合同编号）。

2. 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被通知人为 。

3．装箱单和/或重量单一式4份，说明每一包装箱的数量、毛重和净重。

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4份。

 5．你方出具的一封信函证实额外的单据已按照合同条件发送。

 6．你方在启运后48小时内发送的通知船名、数量、重量、金额和启运日期的通知复印件一份。

7．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8．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

 9．原产地证书一式5份。

10．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的即期汇票。

证实合同号*（*合同号*）*的货物已启运。

 价格条件（*CIF/FOB*）。

要求你方自己出具额外的证明，确认本信用证下提交的全部单据的内容符合上述合同条件。

从（启运港）启运至（目的港）。

不迟于（交货的最后期限）。

部分装运（是否）允许，转运（是否）允许。

本信用证直至（年、月、日、时、分）在（地点）有效，和全部汇票必须标注是在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我方在此承诺：根据下述特别说明的第1和第2条，按照本信用证下出具的符合本信用证条件的汇票和装运单据予以议付。

**特别说明：**

**1.本信用证下的汇票议付只限于上述通知行（银行名称）。在议付时，议付行须以电报向（银行名称）要求报帐，但前提条件是在此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要得到满足，同时，议付行还应将一套完整的单据按一类邮件航空邮寄我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发生的全部银行手续费和利息均由受益人承担。**

格式III-4-2 信用证格式（分期付款的情况）

信 用 证

 日期：

致：*（*卖方*）*

本信用证通过（银行名称）转递。

我方应（买方名称）要求为贵方开具（信用证号码）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限于（币种、金额）。贵方可开具以（买方名称）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按以下方法支付：

A．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价的 %。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或不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2.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5份。

 4.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即期汇票。

 5.商业发票一式5份。

B．提交下列单据后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每次启运货价。

 1.对于CIF价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正本一式3份和副本一式2份，空白抬头，空白背书，被通知人为 。

 2.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交货价的 %的商业发票一式5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份。

 4.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5.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的即期汇票。

 6.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通知启运的通知复印件。

 7.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8.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正本1份，副本4份。

 9.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一式5份。

C．合同货物验收后提交下列单据支付合同总价的 %。

 1.商业发票一式5份。

 2.由买方和卖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5份。

 3.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的即期汇票。

证实合同号*（*合同号*）*的货物已启运。

 价格条件*（CIF/FOB）*。

 要求你方自己出具额外证明，证实本信用证下提交的全部单据的细节符合上述合同条件。

 从（启运港）启运至（目的港）。

不迟于（交货期的最后期限）。

部分装运（是否）允许，转运（是否）允许。

本信用证直至（年、月、日、时、分）在（地点）有效，和全部汇票必须标注是在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我方在此承诺：根据下述特别说明的第1和第2条，按照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符合本信用证条件的汇票和装运单据予以议付。

**特别说明：**

**1.本信用证下的汇票议付只限于上述通知行（银行名称） 。在议付时，议付行须用电报向（银行名称） 要求报帐，但前提条件是本条的全部条件和条款已得到满足，同时，议付行还应将一套完整的单据按一类邮件航空邮寄我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发生的全部银行手续费和利息应由受益人承担。**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IV-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7.资格证明文件

8.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15.8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格式IV-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国别/地区：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 价格条件 | 投标货币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单独提交。

格式IV-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IV-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 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 价（注明装运地点） | 总 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格式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FOB/FCA单价(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F/CIP单价(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F/CIP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总计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格式IV-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装运港 | 目的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格式IV-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格式IV-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格式IV-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1.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3.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

本保函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格式IV-8. 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见证人地址：

格式IV-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IV-9-1、格式IV-9-2和格式IV-9-5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作为代理的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IV-9全部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IV-9-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品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1份正本， 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作为代理）填写）

 （2）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 份副本。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制造商或作为代理的）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 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 址：

传 真： 签 字：

邮 编： 电 话：

格式IV-9-2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 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格式IV-9-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 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3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格式IV-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IV-9-5 证书格式

证 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资料，以验证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同意按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要求提交。

 制造商或投标人(作为代理)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 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 址：

 传 真： 签 字：

 邮 编： 电 话：

格式IV-9-6 声明函（自愿提供）

1. 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等文件规定，遵循“少接触、不见面”的原则，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确认开标记录、认可开标结果。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标，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另外，再按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一同单独提交

#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2021-2-1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人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现需采购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套，现就本项目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际公开招标。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0]26010号-001，财政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108-JDZB）。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0633-214152128H10

招标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 1套 |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1）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必须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登记注册并有效年检和在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1-2-1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1-2-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购买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每日8：30至12：00，14：30至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300 / $43

其他说明：投标人应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成功注册登记且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上传本项目的项目材料（即投标人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下载地址：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3-2 14：0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投标人可以派1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0771-5602026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联系人：黄解宽、江庭姣、陆贞馀

联系方式 ：0771-2808950

**8、汇款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

账号（人民币）：

账号（美元）：

**9、其他补充说明**

联系人电子邮箱：dept2@gxbiddig.cn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14,500,000.00）。**

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招标网、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是（http://www.chinabidding.com）为国家商务部指定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mofcom.gov.cn）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行政监督和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事宜请联系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或必联网，相关要求详见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1.2 | 招标人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联系人：许工联系方式：0771-5602026招标机构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地址：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联系人：黄解宽、江庭姣、陆贞馀电话：0771-2808950 |
| 1.3 |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
| **\*2** | **合格的投标人：****（1）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必须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登记注册并有效年检和在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
| **二、招标文件** |
| 6.1 |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机构澄清时间：3日内。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8 | 投标语言：中文 |
| 10.3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11.2** |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允许的范围或比重：漏项不超过2项（含2项）。****投标缺项超过允许的范围的将被否决。** |
| **\*11.4**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1.5**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14,500,000.00）。** |
| **\*11.6.1** | **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投标总价中须包括货物的出厂价、内陆运输费及保险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技术资料费、买方的技术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需交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金。** |
| **\*11.6.2** | **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DDP****投标总价中须包括如下相关费用 ：境外货物CIF的价格，以及从进口口岸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技术资料费、买方的技术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进口环节税和其他需交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金。** |
| 12.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2.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货币：美元或人民币 |
| **\*13.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3** | **投标人应满足并提供以下的资格文件要求：****（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如为中国关境内医疗设备制造商，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3）投标人如为中国关境内医疗设备代理商，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如代理设备投标的，必须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销售证书复印件或有效供货证明文件。****（5）投标设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6）投标人或制造商必须在中国关境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7）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4.3 | 1）投标人应提供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主要部件及性能参数。2）货物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所需的备件、易损件，应列出名称和数量，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3）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
| **\*15.2**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期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3 | 投标保证金形式：1）银行保函a.本项目不接受电报保函。b. 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IV- 7）。2）电汇、转账**人民币：**开户银行（人民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帐号（人民币）：4510601600956790012850**美元：**开户银行（美元）：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SWIFT BIC： BGBKCNBJ）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帐号（美元）：800024071822222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注：（1）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2）投标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专用账号，其到帐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3）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4）投标保证金退还：上述人民币账号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下设的本项目专用虚拟账号，与本项目唯一关联，保证金退还时将采用原路返回的方式。 |
| **\*16.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期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1** | **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5份。** |
| **\*17.2** |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2 | 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递交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33-214152128H10 |
| 19.1 | 投标截止期：2021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
|  | **五、开标与评标** |
| 22.1 |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期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要求：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等文件规定，“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2.投标人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持的效证件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3.投标人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项目开标所在地市交易中心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
| 23.1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5.1 | 评标货币：人民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
| 26.4.2 | 交货期的偏离：所选方案：1），交货期：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调整用的百分比（%）：提前交货不降低评标价，每迟交货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按其投标总价的1%增加评标价。 |
| 26.4.3 | 付款进度的偏差 所选方案： 2）投标人如不接受此付款计划，并提出增加用户负担的付款计划，如果招标人可以接受，招标人将按照月利率1%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不足一个月视为一个月计算），并将其计入评标总价中。付款条件：详见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
| 26.4.4 |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所选方案： 1）投标人必须提供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技术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服务，其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 26.4.5 |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和售后服务设施：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请提供证明文件。 |
| 26.4.8 |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必须包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及文件。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主机、必备的附件和软件、设备及备品配件、技术服务及培训等，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3、在计算评标价时，除数量不足的项目是以其单价为准进行评标加价外，设备配置及服务缺漏项将按其他有效投标人对于此设备或服务的最高分项报价进行评标加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5、一般性技术参数每一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负偏离按该设备投标价格的1%增加评标价。如投标文件中未单独列出该设备的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6、当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3项（含3项）或所有条款负偏离项数达到6项（含6项）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否决其投标。7、对于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报价证明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其投标。8、如果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中含有仅有唯一品牌能满足的技术参数或特殊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不作为实质性的参数，仅作为评标参考。9、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10、若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同时使用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按如下方式认定投标有效性：①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11、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26.5 | 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8 | 评标结果公示：1.评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2.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3.质疑联系电话：0771-2808016 |
| **六、授予合同** |
| 36 | 中标人须按如下规定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1.招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例：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 4.4万元合计收费=（1.5+4.4）= 5.9（万元）2.招标服务费可以人民币或其他国际通用货币支付（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美元的转换以计算）。3.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电汇、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凡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保密，不得向其他组织或个人透露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违反，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有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2 | 投标文件中文版与英文版如有不符，以中文版为准。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买方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买方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项目现场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现场 |
| 7.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1、中标人于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5%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待满一年质量保证期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招标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 11 | 目的港：买方项目现场，运费由卖方支付。 |
| 16.1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 5）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
| 17.2 |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 |
| 18.2 | 质量保证期：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2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4、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18.4 | 售后服务：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验收后产生的木箱等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5、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1）备件要求：投标人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2）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主管科室沟通。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2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配件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5）质保期内保证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照一年365个工作日计算), 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6）提供中文操作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维修密码、高值零部件清单。（7）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2次，每事项每次扣罚质保金的10%。 |
| **\***20.1 |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达医院开箱验货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发票给买方，买方支付至合同价款100%的货款。 |
| 21.1 |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格：1．合同总价；2．设备单价、数量及分项报价； 3．其它。 |
| 35 |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
| 37 | 增加37.4合同的签订应以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准，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为依据双方协商。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规格**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 1套 |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 1450 |
| **\***1.交货时间：国产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进口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2.交货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现场。 |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450万元整，投标价格不能超出预算金额，否则投标被否决。**\***2.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因采购时间延迟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将由该中标人承担，视情况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门。 |

**技术规格：下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机架系统: |
| 1.1 | 全自动悬吊式C臂≥四轴 |
| 1.2 | 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不少于55种。 |
| 1.3 |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
| 1.4 | CRA≥ 100° |
| 1.5 | CAU≥ 100° |
| 1.6 | RAO ≥ 180° |
| 1.7 | LAO ≥ 150° |
| 1.8 | SID范围：90cm―120cm |
| 1.9 |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度/秒 |
| 1.10 | 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
| 1.11 |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C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
| 2 | 导管床: |
| 2.1 | 碳纤维浮动床面 |
| 2.2 | 床长≥28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
| 2.3 | 床宽≥45cm |
| 2.4 |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250KG + 100KG（CPR）+40KG附件 |
| 2.5 |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125cm |
| 2.6 | 床面的升降范围≥32cm |
| 2.7 | 床面的旋转±120° |
| 2.8 | 床面的横向运动≥±17cm |
| 2.9 | 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
| 3 | 液晶触摸控制屏 |
| 3.1 |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
| 3.2 |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
| 3.3 |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
| 3.4 |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便于医生操作 |
| 4 |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 4.1 | 发生器功率≥100KW |
| 4.2 | 最大管电流支持≥1000mA （100KV/100KW时） |
| 4.3 | 高频逆变频率≥100KHz |
| 4.4 | 输出电压 40KV－125KV |
| \*4.5 | 最短曝光时间≤0.5ms |
| 4.6 |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
| 5 | X线球管： |
| 5.1 |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3000W |
| 5.2 | 最大透视管电流≥250mA |
| 5.3 |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9000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
| \*5.4 | 阳极热容量≥3.375MHU |
| 5.5 | 管套热容量≥4.9MHU |
| 5.6 |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6500W |
| \*5.7 | 球管焦点≥3个 |
| 5.8 | 最小焦点≤0.3mm |
| 5.9 | 最小焦点功率≥19KW |
| 5.10 | 为提升透视图像质量，要求中焦点可实现标准正方形，要求配备平板灯丝技术 |
| 5.11 | 中焦点≤0.6x0.6mm |
| 5.12 | 中焦点功率：≥42KW |
| 5.13 | 最大焦点≥1.0mm |
| 5.14 | 最大焦点功率≥90KW |
| 5.15 |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
| 5.16 |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
| 5.17 |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
| 6 |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6.1  |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
| 6.2 |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不小于29cmx38cm |
| 6.3 | 平板分辨率≥3LP/mm |
| \*6.4 | 平板像素尺寸≤154μm |
| 6.5 | 系统采集：≥ 2480x1920矩阵，16bit |
| 6.6 | 视野≥6视野 |
| 6.7 | 最小视野≤8x8cm |
| 6.8 |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 6.9 |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77% DQE  |
| 6.10 |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及平板运动的开关 |
| \*6.11 | 具备平板液体冷却系统 |
| 7 |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 7.1 |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象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
| 7.2 | 标准DR模式，速率：≥0.5-7.5帧/秒 |
| 7.3 | 标准DSA模式，速率：≥0.5-7.5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
| 7.4 | 动态心脏模式，速率：≥30 幅/秒 |
| 7.5 | 高速DSA模式，速率：≥30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
| 7.6 | 数字脉冲透视0.5-30幅/秒 |
| 7.7 | 数字脉冲透视≥9档 |
| 7.8 | 外周采集模式有高压注射器的联动 |
| 7.9 |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
| 7.10 |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
| 7.11 | 具有支架精显功能 |
| 7.12 | 下肢血管造影步进及拼接功能 |
| 8 |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
| 8.1 | 可实现传统二维路图功能 |
| 8.2 | 可使用DSA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
| 8.3 | 可使用DR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
| 8.4 |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神经介入 |
| 8.5 |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
| 8.6 |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
| 9 | 图像采集、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
| 9.1 |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
| 9.2 |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X线穿透性 |
| 9.3 | 由C 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X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
| 9.4 |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
| 9.5 | 适应性边缘增强  |
| 9.6 |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
| 10 | 图像显示系统： |
| 10.1 |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LCD显视器 |
| 10.2 | 操作室两台≥19英吋LCD显视器，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控制室两台≥19英吋LCD显示器，用于主机操作和实时图像显示以及参考图像显示。 |
| 10.3 |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0° |
| 10.4 | 显视器分辨率≥1280X1024 |
| 10.5 | 配有≥4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
| 10.6 |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
| 11 |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
| 11.1 |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矩阵，容量≥50000幅 |
| 11.2 |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CD/DVD光盘上，同时CD/DVD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
| 11.3 |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
| 11.4 |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
| 11.5 |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
| 11.6 | 后处理功能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
| 11.7 | 床旁可进行血管狭窄测量及分析，包括：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等 |
| 12 | 实时旋转DSA： |
| 12.1 | 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要求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
| 12.2 | 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60度/秒 |
| 12.3 |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60度/秒 |
| 12.4 |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范围≥200度 |
| 12.5 | 最快采集速率≥30帧/秒 |
| 12.6 | 真正意义的动态血管实时旋转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
| 13 |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 13.1 |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
| 13.2 |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5片 |
| 13.3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1000幅 |
| 13.4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64s,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 13.5 |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 13.6 |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
| 13.7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 13.8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
| 13.9 |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
| 13.10 | 可以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 |
| 14 | 其他： |
| 14.1 | 高压注射器接口 |
| 14.2 | 激光相机接口 |
| 14.3 | DICOM Send |
| 14.4 | DICOM Print |
| 14.5 | DICOM Query / Retrieve |
| 14.6 | DICOM Worklist |
| 14.7 |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
| 14.8 |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
| 15 | 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
| 15.1 |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
| 15.2 | Intel® Xeon, 2.8 GHz以上CPU，双核 |
| 15.3 | RAM：≥ 4GB |
| 15.4 | 图像硬盘容量：≥300GB |
| 15.5 |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 |
| 15.6 | 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DICOM3.0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象，可用AVI文件输出完整图象 |
| 15.7 |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
| 15.8 | 操作室：≥19英吋高分辨率LCD彩色监视器1台，控制室：≥19英吋高分辨率LCD彩色监视器1台 |
| 15.9 |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
| 15.10 | 最短重建时间：≤ 30秒 |
| 15.11 |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多平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容积再现重建（VRT） |
| 15.12 | 床旁可实现对三维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
| 16 | 双容积重建功能 |
| 16.1 | 能够区分两种具有事实上一样对比度的高密度3D结构，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 |
| 16.2 | 能够清楚地将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 |
| 16.3 | 重建模式可用于血管、骨骼、金属夹和弹簧圈 |
| 16.4 | 重建结果可以为减影或非减影 |
| 16.5 | 可以用增加阴影或亮光以增强3D显示效果 |
| 17 | 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 |
| 17.1 | 能完成CT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
| 17.2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60度/秒，旋转角度≥200度 |
| 17.3 | 常规类CT扫描协议：最快扫描速率：≥30帧/秒 |
| 17.4 | 高级类CT扫描协议：最快扫描速率：≥60帧/秒 |
| 17.5 | 重建矩阵256x256，512x512可选 |
| 17.6 |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60秒 |
| 17.7 | 密度分辨率：≤5Hu |
| 17.8 | 可实现CT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
| 17.9 |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CT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
| 18 | 三维路图 |
| 18.1 |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
| 18.2 |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
| 19 | 图像融合 |
| 19.1 | 可实现CT、MR、PET图像与血管机二维图像进行融合显示，且匹配精确 |
| 19.2 | 可实现CT、MR、PET图像与血管机三维图像进行融合显示，且匹配精确 |
| 19.3 | CT、MR、PET和血管机图像融合时，可以实现不同品牌机器图像的融合，只要满足是标准的DICOM3.0图像即可 |
| 20 | 四维重建功能 |
| 20.1 | 在三维图像基础上能给予真正意义时间轴数据，从而得出四维重建图像 |
| 20.2 | 通过真正意义的时间轴数据，可以多方位观察病变部位血流流动情况 |
| 20.3 | 时间轴数据机器自动得出，无需人为干预和生成 |
| 21 | 技术服务 |
| 21.1 |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
| 21.2 | 开机率≥95% |
| 21.3 | 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
| 21.4 |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 21.5 | 如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 21.6 | 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 22 | 第三方采购 |
| 22.1 | 原装高压注射器一套 |

**第九章 其它附件**

无